



2020 年社区工作基础知识备考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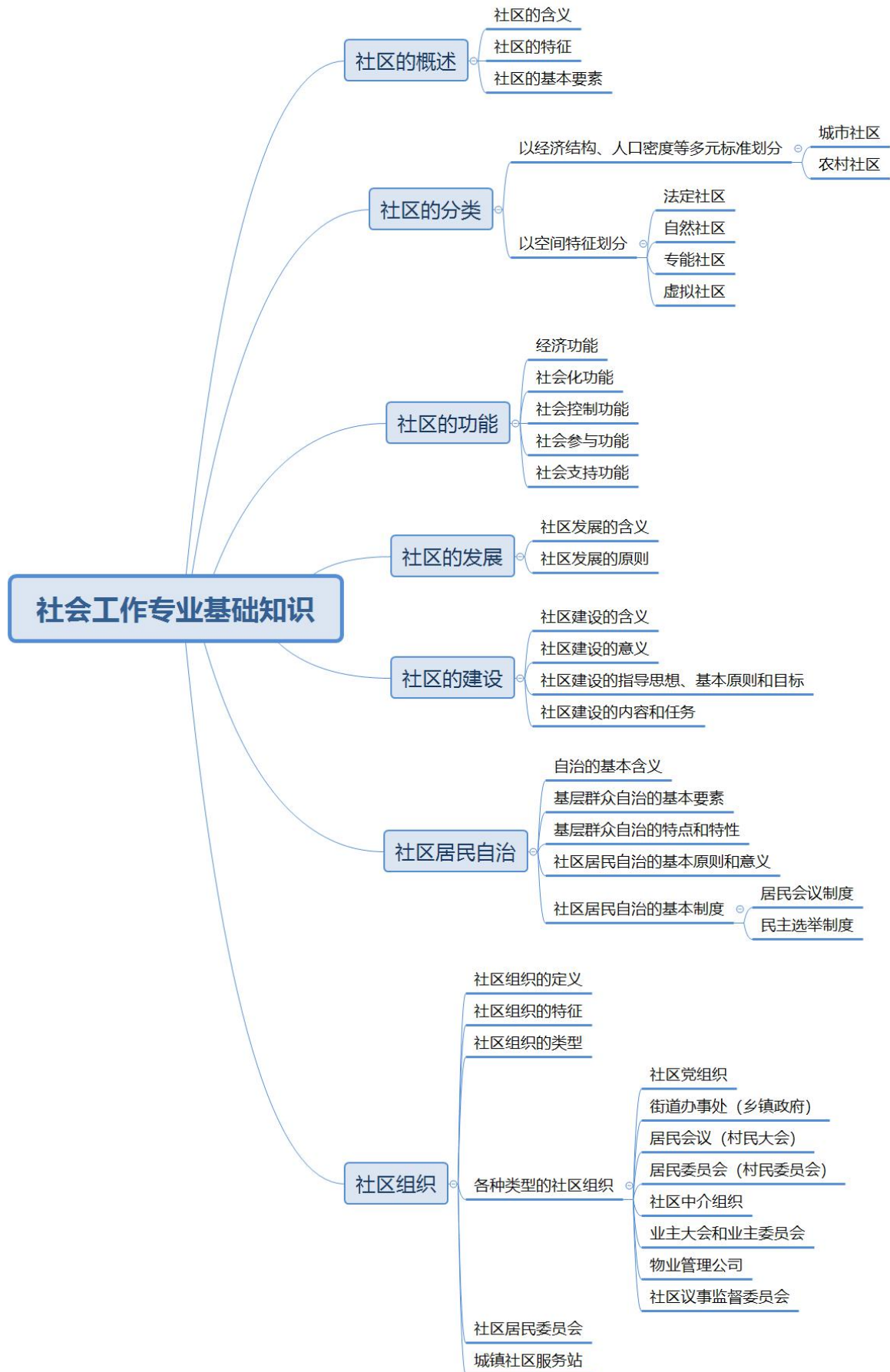


关注华图事业资讯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

好老师 好课程 好服务

2020-2-28

华图教育



一、社区的概述

(一) 社区的含义

社区就是具有一定人口和区域，通过一定社会联系而组成的，具有一定社会文化的特殊的具体化的社会。简而言之，即具体而微的社会或区域性的社会。

官方文件将社区界定为：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二) 社区的特征

- (1) 社区是一个社会实体
- (2) 社区具有多重功能
- (3) 社区是人们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场所
- (4) 社区是以聚落作为自己的依托或物质载体的
- (5) 社区具有自己的文化特色
- (6) 社区是发展变化的

(三) 社区的基本要素

- (1) 人口要素——居民
- (2) 地域要素——社区具有一个边界
- (3) 组织要素——正式和非正式组织
- (4) 心理要素——认同感、归属感
- (5) 文化因素——社区特色的精神财富和物质形态，如信仰、价值观、风俗习惯、生活方式、历史传统、行为规范
- (6) 规范要素——规章制度、行为准则
- (7) 物质要素——基础设施、活动设施

二、社区的分类

(一) 以经济结构、人口密度等多元标准划分

1. 城市社区

城市社区指在特定的区域内，由从事各种非农业劳动的密集人口所组成的共同体。

特点：(1) 人口集中，异质性强。(2) 经济和其他活动频繁。(3) 具有各种复杂的制度、

信仰、语言和多样化的生活方式。(4) 具有结构复杂的各种群体和组织。(5) 家庭的规模和职能缩小，血缘关系淡化，人际关系松散。(6) 思想、政治、文化相对发达。

2.农村社区

农村社区指居民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要谋生手段的区域社会，有别于城市社区。

特点：(1) 人口密度低，同质性强，流动性小。(2) 经济活动简单。(3) 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等受传统影响较大。(4) 组织结构简单，职业分工不如城市复杂。(5) 家庭在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血缘关系重要，人际关系密切。

(二) 以空间特征划分

1.法定社区：为了实行政管理而认为划定，有明确的界限，并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的统治区域和社会群体组织。

2.自然社区：人类在生产和生活中自然形成的聚落、是非人为的、人们在长期生活中自然形成、共生共存的社会地理空间。

3.专能社区：人们从事某些专门活动而形成于一定地域空间上的聚集区。

4.虚拟社区：出现在互联网时代的非现实社区。是由有共同需要的社会成员组成，依托互联网在电子网络空间进行频繁的社会互动，并形成具有文化认同的共同体及其活动场所。

三、社区的功能

(1) 经济功能：社区最基本的功能。农村社区以农业产业为主，城市社区主要以工业、商业和服务业为主

(2) 社会化功能：自然人学习和传递一定的社会文化，学习做人的过程。

(3) 社会控制功能：通过社会力量使人们遵守社会规范、维护社会秩序的过程

(4) 社会参与功能

(5) 社会支持功能：社区在成员及其家庭遇到困难，且不能依靠自己的家庭和个人关系获得帮助时，向居民及其家庭提供支持和帮助。

四、社区的发展

(一) 社区发展的含义

社区发展：社区研究的重要概念之一。指社区居民在政府机构的指导和支持下，依靠本

社区的力量，改善社区经济、社会、文化状况，解决社区共同问题，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促进社会协调发展的过程。社区发展属于社会工作的范畴

(二) 社区发展的原则

- 1.民主过程原则
- 2.解决问题原则
- 3.广泛合作原则
- 4.全体参与原则
- 5.自下而上的原则
- 6.协调发展原则

五、社区的建设

(一) 社区建设的含义

社区建设是指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通过社区服务的方式，依靠社区的力量，利用社区的资源，强化社区功能，解决社区问题，以促进社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的协调和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社区成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过程。

(二) 社区建设的意义

- 1.只有不断地建设好社区，才能促进社会管理的完善
- 2.只有不断地建设好社区，才能促进各种群体和睦相处
- 3.只有不断地建设好社区，才能较好地维护社会稳定
- 4.只有不断地建设好社区，才能把建设和谐社会的任务落到实处

(三) 社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1.社区建设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部署，以健全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重点，以完善居民自治、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为方向，以建立和完善社区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为宗旨，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社区服务设施和社区管理与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基础建设、提高社区管理与服务水平为抓手，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促进经济建设、

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全面协调发展。

2.社区建设的基本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
- (2) 坚持资源共享，共驻共建
- (3) 坚持责权统一，管理有序
- (4) 坚持扩大民主，居民自治
- (5)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3.社区建设的目标

- (1) 居民自治
- (2) 管理有序
- (3) 服务完善
- (4) 治安良好
- (5) 环境优美
- (6) 文明祥和

(四) 社区建设的内容和任务

- 1.拓展社区服务
- 2.加强社区治安
- 3.发展社区卫生
- 4.美化社区环境
- 5.繁荣社区文化

六、社区居民自治

(一) 自治的基本含义

自治是自己处理自己的事务。自治即在一定区域的某一社会组织内，其成员或管理机关可以再一定范围内拥有自己内部事务的决定权。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实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二) 基层群众自治的基本要素

- 1.自治区域：实行自治的自取或范围。一般是经过法定的程序，在国家的领土范围内，划出一定的区域，作为自治活动的范围
- 2.自治组织：实行自己的物质依托和组织基础。例如农村的村民委员会和城市的居民委员会。
- 3.自治事权：居民自治的基本权利，通常是由宪法和法律赋予的

居民委员会是实现社区居民自治的重要载体。居委会自治权可分为委办事务和自治事务。

国家事务：国家是具有最高主权地位的统治组织和管理机关。国家事务是整个国家范围内的事务。国家事务一般有内政、外交、军政、财政和司法事务。

自治事务：是自治组织固有的事务，即自治组织本身应办理的事务，是为了维护该组织的生存和发展，需要自行处理的事务。

委办事务：即委办事务。委办事务就是本来属于国家的而不是属于自治组织的，由中央或上级政府以法律或命令的形式委托自治组织予以办理的事务。由此出现了第三种事务。

委办事务的特征：(1) 委办事务多于该地区居民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但在政策上必须由中央或上级政府规定。(2) 委托事务的决定权在中央或上级人民政府，执行权属于地方政府或自治组织。(3) 执行委托事务所需经费，自治组织可请求上级政府予以拨付。

(三) 基层群众自治的特点和特性

1. 特点

(1) 自治组织本身不是政权机关，也不是政权机关的派出机构或辅助机构，不向国家承担财务责任，主要行使自治职能。

(2) 自治组织的负责人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而是由自治组织全体成员选举产生的，并对全体居民负责。

(3) 自治的对象是全体居民，而不是局限于某一阶层或某一行业的成员。

(4) 自治的范围限于基层的社会生活，以人民群众和生活的社区为自治单位，如村庄、街巷、里弄等等。

(5) 自治的目的是使该居住区内的居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办理好本居住区的能够以事业和公共事务。

2. 特性：(1) 直接性；(2) 有限性；(3) 有序性

(四) 社区居民自治的基本原则和意义

1. 基本原则

(1) 群众自治原则：由居民群众自己组织起来，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大家的事情大家办，共同办理好本居住区的各项事务

(2) 直接民主原则：居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居民直接选举产生 或者由居民代表直接选举产生。

(3) 居民做主原则：关系全体居民利益和本居住区工作中的大事，必须由全体居民、

户代表或者居民小组推选的代表共同讨论决定。

2. 意义

- (1) 社区居民自治是一种管理成本较低的体制创新
- (2) 社区居民自治是社区建设的内在要求
- (3) 社区居民自治有利于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加强基层民主政治

(五) 社区居民自治的基本制度

1. 居民会议制度

居民会议制度是居民自治的重要形式。

(1) 居民会议的特征

①权威性：居民会议是城市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权力机关和议事机关，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最高权力。

②广泛性：居民会议由全体 18 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③直接性：对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居民可以自己直接表达意愿，直接进行讨论，展开辩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 居民会议的地位

①居民会议是居民自治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它在整个自治组织机构中处于最高地位。

②居民自治组织机构、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及工作委员会及居民小组必须接受居民会议的监督。

③居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是居民会议的执行者，向居民会议负责。

④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

⑤居民委员会成员由居民会议选举产生。

(3) 居民会议的形式

①全体会议；②由每户派代表参加的会议；③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的会议。

(4) 居民会议的主要职责

①听取和审议社区居委会工作报告；②讨论决定本社区公益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③选举撤换和罢免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④讨论制定和修订社区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⑤讨论决定涉及全体社区成员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⑥改变或撤销社区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规定。

2.民主选举制度

民主选举是实施居民自治的前提。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由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选民选举产生。

(1) 选民资格的确认

凡年满 18 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精神病患者在发病期间的除外。

(2) 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①居民委员会有选举权的居民 10 人以上提出；②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的代表 5 人以上联名提出；③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推荐。

(3) 选举方式

①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参加的选举（居民直选）（一人一票）；②由每户派代表参加的选举（户代表选举）（一户一票）；③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 2-3 人参加的选举（居民代表选举）。

(4) 民主选举权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七、社区组织

(一) 社区组织的定义

广义的社区管理组织是指在社区范围内的所有为了社区成员共同目标协调服务的各类组织。

(二) 社区组织的特征

- 1.社区性：社区管理组织是一种地缘关系性质的组织，为社区而产生和发展。
- 2.自治性：社区管理组织属于社区的居民自治性组织。
- 3.公益性：社区管理组织的最高宗旨是促进社区全体成员福利的最大化。
- 4.双重性：社区管理组织的职能具有服务性和管理性双重特征。

(三) 社区组织的类型

1. 权力来源与社区的关系

权力产生于社区并以社区公共事务为取向的管理主体：居民会议、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开发商不直接参与社区活动但对社区内各组织有指导或领导权力的组织：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政府各职能部门

2. 从管理组织性质看

行政管理系统：街道党工委、社区党组织、城镇社区服务站

社区自治管理系统：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居民会议、社区议事监督委员会

社区管理支持系统：社区内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四) 各种类型的社区组织

1. 社区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常设在基层社区的组织机构。通常情况下“一居一支”。

2.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接受区人民政府领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

3. 居民会议（村民大会）：是社区最高权力机构，可以充分表达民意，集中多数人智慧，减少盲目和冲动，有利于社区自治。

4.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是社区群众性的自治组织，是社区的主体组织和社区成员的法定代表。

5. 社区中介组织：是社区专项服务的主体，主要包括各类福利性、服务性、中介性组织。

6.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的自治管理组织。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从全体业主中选举产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代表全体业主对物业实施自治管理。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

7. 物业管理公司：是指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并按照法定程序成立的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经营性企业法人。

8. 社区议事监督委员会

由具有参事议事和协调能力、在群众中有威信的部分社区成员代表会议的代表，社区内的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届知名人士、驻区单位代表等组成，其成员由**社区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社区议事监督委员会受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的**委托**，在社区成员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开展**视察、检查和调研**等活动，行使对社区事务的**议事、协商、监督**职能，有权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实施监督；有权对物业管理机构和驻区单位涉及社区公共事务的行为提出建议，进行协商和监督，促使社区各项事业沿着健康的方向发展。任期每届三年。

(五) 社区居民委员会

1.性质：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2.主要职责

《居委会组织法》提出六项：(1)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2) 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3) 调解民间纠纷；(4)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5)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工作；(6) 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3.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

(1) 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的设置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居委会的具体人数，应根据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规模大小、任务多少、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

(2) 居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设置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的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3) 居委会成员的产生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4.社区居民委员会与基层政府的关系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和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与指导、支持和

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六) 城镇社区服务站

1.性质

城镇社区服务站是政府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的工作平台，承担政府公共职能。是政府在社区设立的专业服务机构。

城镇社区服务站在街道办事处领导和政府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社区居委会的监督。

2.城镇社区服务站的主要职责

- (1) 开展社区劳动就业 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 (2) 参与社区治安维护工作提供社区法律服务
- (3) 协助开展社区健康管理与服务工作
- (4) 做好社区计划生育服务
- (5) 配合开展社区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
- (6) 组织开展社区公益服务
- (7) 组织开展社区便民服务
- (8) 培育和壮大社区社会组织
- (9) 畅通民意诉求渠道
- (10) 协助开展社区基础管理工作

3.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是指经过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公开招聘、专门从事社区管理和服务的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